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040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明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明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长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47,482,253.37	120,779,171.89	2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47,091.42	3,878,707.59	-43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69,646.37	3,869,967.95	-45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298,924.15	-7,117,564.93	58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0.37%	-1.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5,258,278.71	1,282,456,480.12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6,107,904.96	1,039,154,996.38	-1.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2,377.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482.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6,304.63	
合计	622,554.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主营电动工具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制造加工、轨道市政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筑装饰等行业，而此类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国家工业增速、社会投资规模、国家经济政策导向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对此，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加强运营前瞻性，密切结合新常态下的经济走势和经济政策，确定合理的经营思路和目标，并针对市场的变化采取积极、灵活的策略和措施。

2、市场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电动工具生产的企业数量较多，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其产品也多以DIY级为主，一些国际电动工具知名品牌着眼于中国的市场规模和生产优势，在国内设立生产工厂，抢占中国市场份额，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面对市场竞争局面，公司须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品牌附加值优势，快速与追赶者拉开更大差距。为此，公司坚持并强化高等级、高效能的专业电动工具品牌定位，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品质，加强品牌建设，提高品牌附加值，形成产品的市场差异化，以期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出口以东南亚和欧美市场为主，公司的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推进，汇率弹性显著增强。未来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和人民币国际化的推进，加之日益复杂的国际外汇市场，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外汇市场的变动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将产生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现阶段公司主要通过合同中约定汇率波动达到一定幅度时可调整销售价格和收到货款后根据短期汇率波动趋势安排结汇以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未来公司还将积极稳健探索、实行多种金融手段及积极利用相关区域政策，以期有效控制汇率波动风险。

4、新业务探索的风险

公司积极抓住改革深化、产业转型升级的有利时机，利用上市公司的各种资源优势，以多种手段积极向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工业智能化、信息化领域进行延伸和探索，在工业智能化装备等领域已通过自主股权投资或与其他上市公司强强联合设立产业基金等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布局。公司期望借此积累相关产业技术，从而带动企业的持续升级，并在未来产业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然而在向新业务领域探索的过程中，公司面临人员及技术储备、跨领域管理等方面的挑战，同时新业务也面临短期内难以迅速扩张及投资周期限制等原因而未能马上产生效益或者未达预期效益等问题。对此，公司将加强对产业延伸及产业升级方向的科学论证，进行相应的人才引进及储备，积极稳妥地推进升级，以多种手段有效防范和控制业务拓展中的风险；同时也将加大必要的资金、团队等的投入，争取在新业务市场中尽早占据优势地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明厅	境内自然人	26.52%	81,000,000	60,750,000		
上海瑞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0%	43,072,128	32,304,096	质押	243,500,000
吴晓婷	境内自然人	3.93%	12,000,000	0		

应媛琳	境内自然人	3.90%	11,900,000	0	
应业火	境内自然人	3.11%	9,500,000	0	
彭皓喆	境内自然人	1.65%	5,053,300	0	
吴晓依	境内自然人	0.92%	2,800,000	0	
朱明徽	境内自然人	0.45%	1,385,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6%	1,095,500	0	
黄胜	境内自然人	0.33%	1,018,6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明厅	20,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50,000		
吴晓婷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应媛琳	1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00,000		
上海瑞浦投资有限公司	10,768,032	人民币普通股	10,768,032		
应业火	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0		
彭皓喆	5,053,3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3,300		
吴晓依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朱明徽	1,3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5,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5,500		
黄胜	1,01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明厅与应媛琳为夫妻关系，吴晓依、吴晓婷为吴明厅和应媛琳之女，应业火为应媛琳之父，瑞浦投资为吴明厅控制的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吴明厅	60,750,000	0	0	60,750,000	高管锁定	每年仅持股总数的 25% 可流通。
上海瑞浦投资有限公司	32,304,096	0	0	32,304,096	高管锁定	每年仅持股总数的 25% 可流通。
马国刚	284,000	0	0	284,000	股权激励锁定	股权激励不满足解锁条件，将回购注销剩余 284,000 股限制性股票。
项君	216,975	0	0	216,975	高管锁定	每年仅持股总数的 25% 可流通。
应小勇	187,200	0	0	187,200	股权激励锁定	股权激励不满足解锁条件，将回购注销剩余 187,200 股限制性股票。
应英	80,000	0	0	80,000	股权激励锁定	股权激励不满足解锁条件，将回购注销剩余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
朱贤波	64,000	0	8,000	72,000	高管锁定、股权激励锁定	每年仅持股总数的 25% 可流通；股权激励不满足解锁条件，将回购注销剩余 64,000 股限制性股票。
王骏	48,000	0	0	48,000	股权激励锁定	股权激励不满足解锁条件，将回购注销剩余 48,000 股限制性股票。
施丽群	48,000	0	0	48,000	股权激励锁定	股权激励不满足解锁条件，将回购注销剩余 48,000 股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740,000	0	0	740,000	股权激励锁定	股权激励不满足解锁条件，将回购注销剩余 74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合计	94,722,271	0	8,000	94,730,271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年初增加38.3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销售现金回款增加。
- 2、应收票据期末数较年初减少75.4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 3、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年初减少37.5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子公司上海劲浪收到出口退税。
- 4、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较年初增加68.6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可弥补亏损等暂时性差异增加，确认了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 1、销售费用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53.2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拓展国内市场，增加了人力及其他资源投入，费用增加。
- 2、管理费用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35.0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公司为了改善内部经营管理，增加了相关人员投入，人员费用增加。
- 3、财务费用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751.3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美元贬值，汇兑损失增加。
- 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收回账龄较长销售货款，减少了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5、投资收益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46.5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 6、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
- 7、其他收益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284.1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 8、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194.2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 9、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无行政罚款。
- 10、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957.6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实现的利润减少，所得税费用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81.8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
-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506.0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 3、报告期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744.4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由于美元贬值，美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资产汇兑损失增加。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合理配置资源，提升内部管理，加快现有产品升级和新产品的开发，调整营销管理，加大海内外市场的开拓和巩固，进一步提升品牌优势和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748.23万元，同比去年同期增长22.11%；其中，实现外销业务销售收入10,152.11万元，同比去年同期增长30.09%；实现内销业务销售收入4,596.11万元，同比去年同期增长7.54%。

报告期内，发生销售费用1,136.06万元，同比去年同期增加53.20%；发生管理费用1,269.28万元，同比去年同期增加

35.05%；发生财务费用1,189.78万元，同比去年同期增加751.30%，主要原因是美元贬值产生的汇兑损失增加。

报告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以及美元汇率波动致使产品毛利率下降，同时由于美元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大幅增加，公司最终实现利润总额-1,663.01万元，同比去年同期减少487.07%，实现营业利润-1,678.66万元，同比去年同期减少477.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04.71万元，同比去年同期减少436.38%。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项；已授权的专利将有效保护公司的研发成果，并能有效巩固公司的产品技术领先优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既定的2018年度经营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品牌及渠道建设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参展了第三十二届中国国际五金博览会，持续加大对品牌主题“匠心质造”的宣传，大力开拓及打造品牌形象店，推出新型手电钻、锂电电钻等专业电动工具新品。持续开发经销及分销客户群体，开拓增加多元化渠道客户群体，树立品牌形象，增加品牌曝光率；继续开展全国专业市场路演活动，同时在全国设立专业的售后服务点，提升品牌服务。

2、电动工具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计划，完成了吹风机、升级款角向磨光机和修边机的研发工作，轻型电锤系列和经济型角向磨光机已经开始试产，锂电角向磨光机和20V锂电电锤、经济型钢材切割机已经进行小批试制，经济型云石机、电圆锯、电钻和锤镐系列等新项目也进展顺利，同时公司其他优势产品的升级也在同步进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优化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启动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并被受理4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项；已授权的专利将有效保护公司的研发成果，并能有效巩固公司的产品技术领先优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电动工具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参与起草了相关电动工具国家标准。

3、生产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改进部分自动化生产线，加强生产效率及对产品品质的管控。

4、工业智能化、信息化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基金未新投资项目，目前，产业基金已投资的项目均正常运行中。

5、其他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持续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继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严格规范各部门各岗位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操作和执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控管理。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股份质押情况

1、瑞浦投资股份质押情况

2017年1月19日，瑞浦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1,895万股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1月19日起至2018年1月19日止。

2018年1月15日，瑞浦投资将上述质押的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质押期限延至2018年7月19日止；为满足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需求，同时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540万股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

上述事项已公告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吴明厅股份质押情况

2017年3月6日，吴明厅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1,500万股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3月6日起至2018年3月6日止。

2018年1月31日，由于市场波动股价下跌，吴明厅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200万股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

2018年2月6日，由于市场波动股价下跌，吴明厅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400万股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

2018年3月6日，吴明厅先生将上述质押的公司股份共计2,100万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

上述事项已公告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基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3.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一年期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7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金额为0.7亿元，起始日为2017年11月2日，到期日为2018年1月31日，年化收益率为4.2%。

2017年11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凡资产管理96天安赢第177期对公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金额为0.4亿元，起始日为2017年11月8日，到期日为2018年2月12日，年化收益率为4.2%。

2017年1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金额为1.84亿元，起始日为2017年11月23日，到期日为2018年2月22日，年化收益率为4.3%。

2018年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77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金额为0.5亿元，起始日为2018年2月2日，到期日为2018年4月20日，年化收益率为4.4%。

2018年2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56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金额为1.8亿元，起始日为2018年2月23日，到期日为2018年4月20日，年化收益率为4.5%。

（三）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4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20.4万股限制性股票；因2016年度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72.5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96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因2017年度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第四个解锁期对应的145.1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7月5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7年8月8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2199026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事项已公告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对外担保情况

1、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劲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

2017年6月23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劲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17年8月31日，公司与上海劲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将授信额度变更为人民币4,000万元。

目前，该担保协议尚在有效期内。

2、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劲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公司将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五）诉讼情况

2017年2月，公司收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位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诉讼文书[案号分别为(2017)沪01民初64号和65号]，投资者诉请公司赔偿的损失金额共计人民币9.23万元。2017年9月2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原告当庭明确，其主张两被告因虚假陈述行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依据为深交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鉴于深交所并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派出机构，故其并非司法解释规定的享有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因此，原告提起本案诉讼尚未满足虚假陈述行为须经有关机关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刑事处罚这一法定前置要件。据此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2018年1月31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中对该类案件的立案受理条件作出了特别规定，该规定现行有效，并未明文予以废止，法院在受理活动中仍应遵循。一审法院以欠缺前置条件为由，驳回原告的起诉，于法有据，并无不当。综上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7年7月和10月，公司分别收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7位投资者和3位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诉讼文书[案号分别为：(2017)沪01民初434-436号，(2017)沪01民初438-441号，(2017)沪01民初562-563号，(2017)沪01民初899号]，投资者诉请公司赔偿的损失金额共计人民币52.22万元，该等案件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1月24日开庭，目前尚无裁定结果。

2017年9月，公司收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1位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诉讼文书[案号为(2017)沪01民初913号]，投资者诉请公司赔偿的损失金额共计人民币4.02万元，该案件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4月13日开庭，目前尚无裁定结果。

2017年10月，公司收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1位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诉讼文书[案号为(2017)沪01民初1043号]，投资者诉请公司赔偿的损失金额共计人民币1.13万元，该案件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11月30日开庭，目前尚无裁定结果。

2018年1月，公司收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1位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诉讼文书[案号为(2018)沪01民初1号]投资者诉请公司赔偿的损失金额共计人民币1.31万元，该案件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截至本报告日，除前述诉讼情况之外，公司没有收到其他投资者索赔的诉讼文书。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均未同时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 年 04 月 02 日	2019-08-22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明厅；应媛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承诺：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将来也不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0年10月13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吴明厅；应媛琳；上海瑞浦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及法人股东上海瑞浦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源。	2010年10月13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吴明厅；应媛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就避免关联交易问题，向公司承诺如下：1、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3、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0年10月13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吴明厅；应媛琳	其他承诺	公司前身上海锐奇工具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	2010年10月13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得税的法律依据是上海市地方规范性文件，但该规范性文件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存在按国家法定税率补缴 2006 年度、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风险。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已作出《关于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承诺》，承诺若出现公司被税务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而被要求按国家法定税率补缴 2006 年度、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则需补缴的税款以及可能产生的滞纳金及罚金全部由吴明厅、应媛琳夫妇承担。</p>			
	吴明厅；应媛琳	其他承诺	<p>2007 年以来，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城镇户口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出具了《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应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此招致处罚的、或公司受到任何权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主张的，则其本人将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地全额承担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款项、需向相关权益方支付的补偿或赔偿款项、以及可能据此产生的滞纳金及罚金等全部费用。</p>	2010 年 10 月 13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p>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2017 年 09 月 12 日	2018-09-12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305,408,8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54,08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独立董事发布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以及美元汇率波动致使产品毛利率下降，同时由于美元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大幅增加，公司第一季度业绩出现亏损，而目前无法预测美元汇率有上升的趋势，因此预计2018年上半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大幅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203,710.21	229,278,648.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4,095.00	3,522,700.54
应收账款	164,835,271.20	167,204,900.18
预付款项	8,397,996.22	6,830,292.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170,684.93	1,577,227.4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999,202.65	32,041,301.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5,319,098.19	158,662,947.05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0,000,000.00	29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97,790,058.40	893,118,016.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784,091.81	143,784,091.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70,199.21	1,272,972.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2,700,483.72	177,428,681.14
在建工程	9,899,441.41	9,989,994.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678,173.67	50,076,607.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00,630.49	5,217,743.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5,200.00	1,568,37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468,220.31	389,338,463.65
资产总计	1,285,258,278.71	1,282,456,480.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353,484.46	94,602,463.13
应付账款	134,060,218.71	112,424,925.12
预收款项	4,504,171.82	4,468,996.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724,349.25	5,726,015.15
应交税费	7,820,346.68	9,168,184.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478,227.34	9,551,227.7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1,940,798.26	235,941,812.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50,000.00	3,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71,022.95	5,171,022.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21,022.95	8,771,022.95
负债合计	260,561,821.21	244,712,835.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5,408,800.00	305,408,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5,115,556.20	475,115,556.20
减：库存股	3,221,522.66	3,221,522.66
其他综合收益	15,513,068.86	15,513,068.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530,435.76	41,530,435.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1,761,566.80	204,808,65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6,107,904.96	1,039,154,996.38
少数股东权益	-1,411,447.46	-1,411,351.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4,696,457.50	1,037,743,644.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5,258,278.71	1,282,456,480.12

法定代表人：吴明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明厅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长青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95,908.51	22,027,001.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4,095.00	2,626,401.28
应收账款	387,101,126.87	304,465,088.28
预付款项	7,292,588.31	6,552,373.73
应收利息	1,170,684.93	1,577,227.40
应收股利	6,373,272.74	7,173,272.74
其他应收款	649,090.08	200,157.12
存货	134,081,540.03	138,935,591.73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0,000,000.00	29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90,928,306.47	777,557,113.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6,806,762.56	266,806,762.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313,565.81	96,610,005.34
在建工程	1,844,652.72	1,935,619.5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932,003.51	9,085,069.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5,310.94	4,221,336.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972,295.54	478,838,793.92
资产总计	1,266,900,602.01	1,256,395,907.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231,203.94	45,332,438.11
应付账款	99,630,442.80	80,300,326.29
预收款项	2,133,412.05	1,723,250.13
应付职工薪酬	4,809,560.96	4,825,494.55
应交税费	7,221,512.90	8,869,105.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212,325.05	76,842,722.93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3,238,457.70	217,893,337.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50,000.00	3,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0,000.00	3,600,000.00
负债合计	236,688,457.70	221,493,337.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5,408,800.00	305,408,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3,206,028.37	493,206,028.37
减：库存股	3,221,522.66	3,221,522.6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530,435.76	41,530,435.76
未分配利润	193,288,402.84	197,978,82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0,212,144.31	1,034,902,57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6,900,602.01	1,256,395,907.7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7,482,253.37	120,779,171.89
其中：营业收入	147,482,253.37	120,779,171.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7,631,247.05	118,357,635.22
其中：营业成本	129,956,996.07	100,294,128.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23,047.47	1,627,550.42
销售费用	11,360,568.22	7,415,413.47
管理费用	12,692,840.63	9,398,778.67
财务费用	11,897,794.66	1,397,604.45
资产减值损失		-1,775,839.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0,059.36	1,863,182.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73.51	-180,938.1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12.83
其他收益	632,377.12	164,621.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86,557.20	4,443,227.74
加：营业外收入	156,482.46	53,183.12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30,074.74	4,296,410.86
减：所得税费用	-3,582,887.27	417,745.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47,187.47	3,878,665.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47,187.47	3,878,665.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47,091.42	3,878,707.59
少数股东损益	-96.05	-41.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5,909.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5,909.17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65,909.1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65,909.1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47,187.47	6,844,57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47,091.42	6,844,616.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05	-41.9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吴明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明厅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长青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2,395,899.69	92,246,580.09
减：营业成本	100,341,268.38	100,294,128.13
税金及附加	1,135,898.84	1,149,287.18
销售费用	8,765,700.22	5,559,977.59
管理费用	10,825,737.77	8,255,277.45
财务费用	-86,369.52	-198,038.0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2,832.87	2,044,12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12.83
其他收益	160,340.50	156,189.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53,503.13	4,553,081.84
加：营业外收入	148,762.19	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04,740.94	4,403,081.84
减：所得税费用	-853,974.39	417,745.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0,766.55	3,985,336.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0,766.55	3,985,336.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50,766.55	3,985,336.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081,319.19	92,462,312.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811,751.86	24,784,694.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911.91	46,086,04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674,982.96	163,333,051.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640,930.84	113,764,669.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57,510.29	21,792,10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57,412.37	7,380,74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0,205.31	27,513,10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376,058.81	170,450,61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8,924.15	-7,117,56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9,375.34	2,025,97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66.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39,375.34	2,029,538.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3,773.12	596,95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773.12	596,95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85,602.22	1,432,58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30,897.65	-1,010,240.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753,628.72	-6,695,22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893,850.88	207,304,229.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647,479.60	200,609,006.6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51,640.64	93,640,116.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252.71	3,369,18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23,893.35	97,009,29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081,255.15	75,133,811.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93,600.38	18,809,37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57,975.32	6,114,16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4,473.29	6,258,56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27,304.14	106,315,90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3,410.79	-9,306,61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9,375.34	6,770,97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66.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39,375.34	6,774,538.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353.12	585,55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353.12	585,55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46,022.22	6,188,98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2,611.43	-3,117,628.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5,934.25	34,547,42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98,545.68	31,429,800.13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

吴明厅

2018 年 04 月 23 日